

**110 年度第 2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副校長

紀錄：蔡依靜

出席人員：林正平主任秘書、林泰源教務長、李光敦研發長、鄭學淵學務長(請假)、顧承宇總務長、張珣雲主任

列席人員：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、海資院廖正信院長、工學院任貽明主任（代）、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、人社院蕭聰淵院長、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、研發處企劃組周昭昌組長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1、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6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1,481,006 元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
2、新進教師（上限為 50 萬）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
(四)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，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 海運學院

1、輪機系王順忠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，申請採購設備項目「研究室盥洗臺配置安裝」不予補助。

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50,000 元

(二) 生科院

1、食科系劉修銘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2、食安碩士在職學程陳彥樺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3、養殖系李孟洲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。

4、海生所黃將修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5、生科系林秀美教授、王志銘副教授、張凱奇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800,000 元。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900,000 元。

(三) 海資院

1、海洋系吳南靖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- 2、海資所張文寧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3、環態所許瑞峯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，因屬專簽性質，故不列入經費彙整表，惟該案補助仍由校長設備費-研發專款項下支應。
- 4、環漁系呂昱姍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5、海洋系魏志強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6、地球所陳惠芬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50,000 元。

海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900,000 元。

(四) 工學院

- 1、機械系莊程嬰助理教授：經費有限，暫不予補助，建議先與李孟洲老師共用。
- 2、機械系蘇恆毅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3、機械系周昭昌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- 4、造船系許維倫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- 5、河工系蘇元風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6、河工系黃偉柏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7、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8、海工學士學程蘇仕峯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450,000 元。

(五) 電資學院

- 1、資工系鄭建富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2、電機系翁健家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3、光電材料系梁元彰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00,000 元。

(六) 人社院

- 1、海洋觀光管理學程陳美存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30,000 元。
- 2、海洋觀光管理學程黃昱凱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。
- 3、文創學士學程侯鵬輝專案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
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(一) 請各申請人儘速完成第二期補助款之請購及招標程序，期限如下：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，同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程序，如本年度無法完成付款，惠請以合約辦理保留。各案請依核准金額及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- 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學校不提供空間。
- (四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(低於1萬元屬業務費)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，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，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。
- (八) 為擷節經費，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，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，或與其他老師共用。相關設備之資訊，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。
- (九) 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往後申請補助設備費總價超過60萬之泛用型儀器設備，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，並加入貴儀中心開放共用；非屬貴儀設備者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。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，俾利查詢及共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十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6,670,000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2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因近年新進老師增加，經費支應宜有更具體之規定以供參循，擬依據會議共識，著手檢視並修訂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】部分內容，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六、散會(11時00分)